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2009年7月6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知你，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决议草案(A/63/L.68)的谈判进程已就会议的条件和方式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协议。

但是，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还在审议当中，延误了会议的筹备工作，使其无法按照大会第63/233号决议的规定如期举行。

在这方面，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展现出最大的灵活性以达成共识，特别是考虑到肯尼亚所表现出的良好意愿以及迄今为止肯尼亚在初期筹备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这值得我们共同肯定和赞赏。

为消除仍然存在的可能有碍于会员国推进谈判的障碍，我提议采用以下解决方案之一：

1. 审查中的决议草案不提及任何有争议的问题，因为大会第63/233号决议规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处理方式的案文，而不是实质性案文。当然，这并不妨碍会员国在起草会议成果文件的过程中提出它们所关心的问题，但理应采用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

2. 在决议草案中增加一个附件，提及以前所有与南南合作有关的联合国会议、进程、文件和其他相关议题。



我相信，努力使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一个真正的里程碑符合我们的利益，我们应当利用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这一政府间进程，加强南方各国和北方各国之间现有的经济联系。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签名)

---